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采购吸污车一辆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汴顺财磋商采购-2020-4



招标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代理机构：河南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进行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采购吸污车一辆，
本项目招标工作委托河南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
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采购单位（招标人）：_____（盖章）



2020年5月20日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招标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的委托，负责（代理）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采购吸污车一
辆招标工作，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盖章）



2020年5月20日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2020年5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磋商响应人须知	7
1. 总则.....	10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3. 磋商响应文件.....	13
4. 投标.....	14
5. 开标.....	15
6. 磋商.....	15
7. 合同授予.....	1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
9. 纪律和监督.....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初步评审.....	19
评标办法.....	21
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24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4
目 录.....	26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等.....	2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9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30
三、资格审查资料.....	31
四、技术偏差表.....	32
五、实施方案.....	33
六、服务承诺.....	34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5
八、响应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采购吸污车一辆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磋商条件

河南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的委托，就“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采购吸污车一辆”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具备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名称：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采购吸污车一辆

2.2 项目编号：汴顺财磋商采购-2020-4

2.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4 本项目预算金额：约 40 万元；

2.5 磋商范围：采购吸污车一辆（包含交强险，三责 50 万，购置税，上牌）；

2.6 计划（供货）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

2.7 质保期：主要零配件保质期限按照国家三包政策，其余零配件保质期限若非甲方人因素为损坏，乙方质量保质为一年。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并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本项目所需内容）；

2) 财务状况报告；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出具时间为本年度或上一年度）；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缴税凭据，缴纳时间距开标不超过半年）；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单位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缴纳清单，缴纳时间距开标不超过半年）；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和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3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请于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 ygpt/>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2020 年 5 月 26 日 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6 月 1 日 17 时 00 分,投标人(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czgc/13525.htm> 查看。

4.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招标文件。

4.4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5.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信息

5.1 投标人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5 日上午 9 时 50 分。

5.3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 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公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联 系 人: 陈女士

电 话：0371-23260862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曹门关中街 44 号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殷女士

电 话：0371-22301058

地 址：郑东新区商务内环 10 号金成东方国际 1401 室

监督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财政局

联系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371-23388639

地址：开封市东环北路 30 号汴京农村商业银行 4 楼 415 室

第二章 磋商响应人须知

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招 标 人：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联 系 人：陈女士 电 话：0371-23260862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曹门关中街 44 号
1.1.3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殷女士 电 话：0371-22301058 地 址：郑东新区商务内环 10 号金成东方国际 1401 室
1.1.4	项目名称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采购吸污车一辆
1.1.5	供货地点	业主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采购吸污车一辆（包含交强险，三责50万，购置税，上牌）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标准
1.3.4	质保期	主要零配件保质期限按照国家三包政策，其余零配件保质期限若非甲方人因素为损坏，乙方质量保质为一年。
1.4.1	磋商响应人资质条件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并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本项目所需内容）； 2) 财务状况报告；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出具时间为本年度或上一年度）；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缴税凭据，缴纳时间距开标不超过半年）；

		<p>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单位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缴纳清单，缴纳时间距开标不超过半年）；</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和证明材料；</p> <p>6) 供应商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勘察
1.10.1	投标预备会	如需召开，另行通知
1.10.2	响应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2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发出后24小时内书面回复（无回复视为确定收到）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方式及地点	a、各响应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响应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响应人因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23859291 。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6月5日上午9时50分（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 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投标人应按规定时间解密投标文件。 (4) 在规定时间内接受投标人网上质疑并回复。 (5) 开标结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家2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8	最高限价	本项目的招标总控制价为：400000元； 响应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磋商响应文件予以否决。
9	监督单位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财政局
10	付款方式	采购人和中标人另行协商
11	代理服务费	中标金额*1.5%(元) 注：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2	质疑、投诉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18】5号）的规定： 递交方式：直接递交纸质文件（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注意事项”） 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郑开大道与第三大街交叉口开封市市民之家六楼6041号房间） 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13	<p>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否；</p> <p>2、为贯彻落实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及或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认定证明，否则不予采纳；（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p> <p>3、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4、除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如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将给予6%的扣除。</p> <p>5、中小企业基于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p> <p>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p> <p>7、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14	<p>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磋商项目地点：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供货期、质量和质保期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工期、供货期要求：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要求：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的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磋商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4 招标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响应人如对本次磋商推荐的拟中标响应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

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人应在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响应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5)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相关要求，则按规定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等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技术偏差表

六、技术性能

七、服务承诺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响应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投标内容的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3.2.2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中采用人民币表示。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递交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 废标条件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一）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完成期限的；
- （二）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三）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 （四）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
- （五）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六）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七）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4. 投标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

5.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投标人应按规定时间解密投标文件。
- (4) 在规定时间内接受投标人网上质疑并回复。
- (5) 开标结束。

6. 磋商

6.1 磋商组织

6.1.1 磋商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6.3.2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所有响应人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最终报价（二次报价）。按最终报价计算响应人的报价得分。【注：成交价格为该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6.3.3 磋商结束后，招标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中标原则确定中标响应人，并将结果通知未中标响应人。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招标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6.5 评定标准

6.5.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符合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招标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

6.6 磋商结果公示

6.6.1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详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对未中标的响应人，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7.3 签订合同

7.3.1 响应人应保持手机畅通，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3.2 采购人有权在招标结束三日内对中标人提供的主要设备进行检测和测试，如不能按期提供所投设备或设备指标（包括功能、性能、资质等）不能满足本标书所列需求，将撤销其中标人资格，上报省级政府采购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禁止在三年内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并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3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响应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公开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

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投诉

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应当具备 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	<p>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本项目所需内容）；</p> <p>2) 财务状况报告；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出具时间为本年度或上一年度）；</p> <p>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缴税凭据，缴纳时间距开标不超过半年）；</p> <p>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单位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缴纳清单，缴纳时间距开标不超过半年）；</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和证明材料；</p> <p>6) 供应商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信用要求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响应 性评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审 准	投标范围	采购吸污车一辆（包含交强险，三责 50 万，购置税，上牌）
		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及行业标准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且未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
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1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商务标+技术标+综合标(总分 100 分)	商务标：30 分、技术标：50 分、综合标：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商务标 30 分	最终报价得分(3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项目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最终投标报价得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ext{ 分}$ <p>报价分计算过程中不为整数百分比时按比例加分或减分，计算过程保留三位小数，得分结果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p> <p>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均不统计为小、微企业。</p>
2.2.3 (2)	技术标 50 分	车辆技术性 能（50 分）	<p>1、技术部分未标★部分，一条不满足扣 2 分，标★部分一条不满足扣 3 分，扣完为止。若此处完全满足得 42 分。</p> <p>2、综合考虑投标产品的配置情况（0-2 分）、市场认可度（0-1 分）、先进性（0-1 分）、节能性（0-1 分）、稳定性（0-1 分）、易操作（0-1 分）、易维护（0-1 分）等因素打分。</p>
备注：技术需求部分，每项技术参数或要求，需明确要求提供工信部公告参数或检测报告、车辆图片、产品彩页作为专家评审依据。			
2.2.3 (3)	综合标 20	企业综合实 力（8 分）	<p>1、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质量体系证书、环境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一个的 1 分，满分 4 分。</p> <p>2、投标人或生产厂家获得中国环卫机械最具竞争力领军品牌的得 1 分。</p> <p>3、生产厂家获得国家级专利优秀奖的得 1 分。</p>

分		4、投标人或生产厂家获得省级及以上知识产权荣誉的得 1 分。 5、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具有经人民银行备案的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评定为 AAA 级的得 1 分。
	企业业绩 (5 分)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提供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产品合同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网上中标公告。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售后服务承诺 (7 分)	1、根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0-2 分），服务理念（0-1 分）、服务体系完善程度（0-1）等因素打分。 2、投标企业在项目本地设有特约服务站，且配置有仓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此项得 3 分。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分标准

一、评标办法

1、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响应人的标书技术和综合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

3、如出现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响应人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以报价较低者优先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报价也相同的，则由业主确定中标候选人。

4、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最终报价、商务、技术及售后部分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按算术平均方法，计算出每个响应人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2) 投标文件格式与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 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且未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

- (4) 资格要求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 (5) 响应招标文件中其它实质性要求； 各条符合以上要求的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有一条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初步评审，投标文件无效，不得参与详细评审。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比采用百分制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

2.2.1 分值构成

- (1)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

-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2) 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 (3) 供应商得分的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得分。
- (4) 供应商最终得分=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 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 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 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乙双方协商签订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 1、采购吸污车一辆（包含交强险，三责 50 万，购置税，上牌）
- 2、底盘型号：采用东风系列或更优于
- 3、底盘发动机功率(kW) ≥ 95
- 4、排放标准：国六
- 5、总质量(kg) ≥ 7350
- 6、★整备质量(kg) ≤ 4900 需以公告参数为准
- 7、★额定载质量(kg) ≥ 2340 需以公告参数为准
- 8、最高车速(km/h) ≥ 108 需以公告参数为准
- 9、★外形尺寸(mm) $\geq 6230 \times 1950 \times 2440$ 需以公告参数为准
- 10、★接近角/离去角($^{\circ}$) $\geq 27/25$ 需以公告参数为准
- 11、真空泵极限真空度(%) ≥ 93
- 12、真空吸污系统有效吸程(m) ≥ 4.5
- 13、污水罐容积(m^3) ≥ 3
- 14、吸污管管径(mm) ≥ 100
- 15、清洗系统水泵最高压力(Mpa) ≥ 1.1
- 16、清水箱容积(L) ≥ 120
- 17、★污水罐需采用 6mm 锅炉钢板制造，圆柱形，后盖自动开闭，倾翻卸料。需带高液位报警保护装置。
- 18、需配备报警系统，污水罐倾翻和回位过程中需具有蜂鸣声，提醒注意安全。吸污作业过程中，污水罐液位到达设定高度后需具有声光报警（伴有蜂鸣声），发动机转速自动降为怠速，保护吸污系统安全。
- 19、污水罐下部需配有保险撑杆，当污水罐在顶升状态下进行维修作业时，支起保险撑杆，确保安全。
- 20、需具有吸污、清污功能。
- 21、★真空泵需为国际知名品牌，质量第一。
- 22、真空泵吸污排污，吸污管口球阀开合，污水罐后盖的开闭、倾翻复位等动作需可电控操作。
- 23、吸污管需具有两根以上钢丝编织胶管（7 米、3 米），可快速接头连接，方便作业人员使用。
- 24、需具有手持喷枪，配快速接头，能方便地与清洗水泵连接或脱开。利用手持喷枪，清洗整车及作业场地，清洗效率高、效果好，操作更方便安全。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等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偏差表
- 六、技术性能
- 七、服务承诺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响应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贵公司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以上商品，以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供货期 _____，质量要求 _____ 参加投标。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 _____ 日历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7、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响应人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其它说明	

响应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_____ ，

单位性质： _____ ，

地 址： _____ ，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 _____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证明文件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并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本项目所需内容）；

2) 财务状况报告；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出具时间为本年度或上一年度）；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缴税凭据，缴纳时间距开标不超过半年）；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单位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缴纳清单，缴纳时间距开标不超过半年）；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和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五、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系统）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参数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备注

注：

- 1、“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所投项目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 2、全部无偏差时可以不再填列，直接在“偏差说明”栏内注明“无偏差”。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六、技术性能

格式自拟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响应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 1.文件要求及评标办法中涉及到的相关材料。
- 2.投标人认为其它重要的材料。